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4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合 併 損 益 表		6 ~ 7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 ~ 11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2 ~ 13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 ~ 21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22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2 ~ 38		~
關 係 人 交 易		38 ~ 39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9 ~ 40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 ~ 42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44 ~ 47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48 ~ 50		
往 來 情 形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3,562** 仟元及 **965,9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及 **4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780** 仟元及 **304,3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及 **29%**；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242** 仟元及 **360,08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及 **51%**；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7,022** 仟元及 **15,9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6%**及 **1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新台幣 **41,380**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損新台幣 **2,08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十五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六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203,737	8	\$ 215,803	1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	\$ 152,104	6	\$ 136,574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7,376	-	7,800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二)	-	-	29,996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982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762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5,013	-	8,652	1	2120	應付票據	9,784	1	15,832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5,814 仟元及九十六年 9,650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380,585	16	410,308	18	2140	應付帳款	107,513	4	106,485	5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及二十二)	190	-	-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二)	1,797	-	-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二)	4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7,959	-	15,622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76,614	3	73,018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37,130	6	55,84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65	-	4,091	-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二)	427	-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098	4	73,655	3	2216	應付現金紅利(附註十七)	156,460	6	140,85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4,164	32	793,327	35	2224	應付設備款	7,963	-	11,134	1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及十四)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75,699	3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380	2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133,000	6	100,500	4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1,598	32	612,849	2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2	-	4,862	-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6,242	2	4,97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	-	1,052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三及二十四)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104,150	5
	成 本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399,153	16	317,614	14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9,153	16	422,816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95,211	4	94,361	4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049	-	1,256	-
1531	機器設備	1,444,433	58	1,210,491	54	2810					
1551	運輸設備	15,979	1	10,365	1	2XXX	負債合計	1,191,800	48	1,036,921	46
1561	生財器具	55,366	2	53,601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七)				
1631	租賃改良	215,901	9	187,729	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85,961	3	76,381	4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七年 51,209 仟股，九十六年 46,683 仟股	512,093	21	466,831	21
15X1	成本合計	1,956,286	79	1,676,363	75		待分配股票紅利	43,810	2	34,993	2
15X9	累計折舊	(547,081)	(22)	(387,299)	(17)	3150	資本公積				
1670	預付設備款	180,456	7	117,774	5	3211	股票溢價	365,548	15	339,229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9,661	64	1,406,838	6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054	-	142	-
	無形資產					3272	認股權	4,684	-	6,593	-
1760	合併商譽(附註二及七)	10,589	-	1,9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262	4	69,640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719	-	5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519	5	143,456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308	-	2,5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56	1	22,023	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24)	-	394	-
1820	存出保證金	6,980	-	4,34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84,902	48	1,083,301	48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5,951	1	19,853	1	3610	少數股權	101,839	4	127,944	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4,235	-	6,29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86,741	52	1,211,245	54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三)	10,000	1	10,0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78,541	100	\$ 2,248,166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166	2	40,49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8,541	100	\$ 2,248,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22,905	\$ 708,51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15	76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722,490	707,74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413,987	426,228	60
5910	營業毛利	308,503	281,521	4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47,552	39,414	6
6200	管理費用	110,696	90,69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20	14,450	2
6000	合 計	178,068	144,562	21
6900	營業利益	130,435	136,959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6	2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515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二)	489	488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二及十四)	-	1,730	1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704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附註二)	-	660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十二)	2,434	1,384	-
7100	合 計	6,034	5,22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427	1	\$ 3,164	-	
7560	3,629	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七)	2,083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 註二及十四)	869	-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 及十四)	51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	141	-	
7880					
	什項支出	2,968	66	-	
7500					
	合 計	16,489	3,371	-	
7900	稅前利益	119,980	17	138,810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10,441	2	12,167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9,539</u>	<u>15</u>	<u>\$ 126,643</u>	<u>1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5,830	15	\$ 122,897	17
9602	少數股權	3,709	-	3,746	1
		<u>\$ 109,539</u>	<u>15</u>	<u>\$ 126,643</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25</u>	<u>\$ 2.07</u>	<u>\$ 2.61</u>	<u>\$ 2.49</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19</u>	<u>\$ 2.02</u>	<u>\$ 2.45</u>	<u>\$ 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待 分 配 股 票 紅 利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本 溢 價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認 股 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合 計	(附 註 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846	\$ 508,460	\$ -	\$ 361,091	\$ -	\$ 4,970	\$ 366,061	\$ 69,640	\$ 256,775	\$ 326,415	\$ 32,762	(\$ 106)	\$ 1,233,592	\$ 135,566	\$ 1,369,158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3,622	(23,622)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5%)	-	-	25,510	-	-	-	-	-	(25,510)	(25,510)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30%)	-	-	-	-	-	-	-	-	(153,062)	(153,062)	-	-	(153,062)	-	(153,062)
員工紅利—股票	-	-	18,300	-	-	-	-	-	(18,300)	(18,30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3,398)	(3,398)	-	-	(3,398)	-	(3,398)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6,194)	(6,194)	-	-	(6,194)	-	(6,194)
分配後餘額	50,846	508,460	43,810	361,091	-	4,970	366,061	93,262	26,689	119,951	32,762	(106)	1,070,938	135,566	1,206,5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2,054	-	2,054	-	-	-	-	-	2,054	(912)	1,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518)	(518)	-	(5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2	2,522	-	602	-	-	602	-	-	-	-	-	3,124	-	3,1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	1,111	-	3,855	-	(286)	3,569	-	-	-	-	-	4,680	-	4,68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	-	(39,820)	(39,82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7,662	7,66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206)	-	(1,206)	(4,366)	(5,57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05,830	105,830	-	-	105,830	3,709	109,539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51,209	\$ 512,093	\$ 43,810	\$ 365,548	\$ 2,054	\$ 4,684	\$ 372,286	\$ 93,262	\$ 132,519	\$ 225,781	\$ 31,556	(\$ 624)	\$ 1,184,902	\$ 101,839	\$ 1,286,741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713	\$ 437,126	\$ -	\$ 239,557	\$ 1,790	\$ 13,911	\$ 255,258	\$ 47,187	\$ 224,937	\$ 272,124	\$ 11,334	\$ 594	\$ 976,436	\$ 92,260	\$ 1,068,69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453	(22,453)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5%)	-	-	23,143	-	-	-	-	-	(23,143)	(23,143)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30%)	-	-	-	-	-	-	-	-	(138,857)	(138,857)	-	-	(138,857)	-	(138,857)
員工紅利—股票	-	-	11,850	-	-	-	-	-	(11,850)	(11,85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2,000)	(2,000)	-	-	(2,000)	-	(2,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6,075)	(6,075)	-	-	(6,075)	-	(6,075)
分配後餘額	43,713	437,126	34,993	239,557	1,790	13,911	255,258	69,640	20,559	90,199	11,334	594	829,504	92,260	921,76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648)	-	(1,648)	-	-	-	-	-	(1,648)	1,6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200)	(200)	-	(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3	4,030	-	556	-	-	556	-	-	-	-	-	4,586	-	4,5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67	25,675	-	99,116	-	(7,318)	91,798	-	-	-	-	-	117,473	-	117,47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0,689	-	10,689	(634)	10,05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30,924	30,924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22,897	122,897	-	-	122,897	3,746	126,643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6,683	\$ 466,831	\$ 34,993	\$ 339,229	\$ 142	\$ 6,593	\$ 345,964	\$ 69,640	\$ 143,456	\$ 213,096	\$ 22,023	\$ 394	\$ 1,083,301	\$ 127,944	\$ 1,211,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105,830	\$ 122,89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3,709	3,746
折舊及攤銷	100,861	88,74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09	1,6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083	-
遞延所得稅	2,045	(1,22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益)	869	(1,7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	(137)
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損失	(1,515)	141
處分投資淨損 (益)	513	(6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71	(4,131)
應收帳款	13,765	(44,797)
應收關係人帳款	(2,778)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95)	-
存 貨	(15,257)	(8,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705)	3,611
應付票據	433	(13,346)
應付帳款	26,723	17,09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97	-
應付所得稅	(10,091)	(2,0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26)	(97,477)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5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532</u>	<u>63,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00	3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	21,2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9,9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93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購置固定資產	(197,877)	(212,8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328	29,236
合併商譽增加	(10,58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0	4,997
遞延資產增加	(6,607)	(3,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214)</u>	<u>(170,4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21,011)	29,63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81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59,019	118,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24	4,586
少數股權增加	<u>7,662</u>	<u>30,92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94</u>	<u>183,721</u>
現金淨增加數	32,112	76,75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96,948)	-
匯率影響數	(2,618)	(1,607)
期初現金餘額	<u>271,191</u>	<u>140,652</u>
期末現金餘額	<u>\$ 203,737</u>	<u>\$ 215,8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及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攤銷金額:九十七 年上半年度為 4,680 仟元及九十 六年上半年度為 5,371 仟元)	<u>\$ 5,518</u>	<u>\$ 3,554</u>
支付所得稅	<u>\$ 16,991</u>	<u>\$ 15,611</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9,201	\$ 217,834
期初應付設備款	6,639	6,158
期末應付設備款	(7,963)	(11,134)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97,877</u>	<u>\$ 212,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費用轉列遞延資產	<u>\$ -</u>	<u>\$ 3,555</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75,699</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33,000</u>	<u>\$ 100,5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4,680</u>	<u>\$ 117,473</u>
應付現金紅利	<u>\$ 156,460</u>	<u>\$ 140,857</u>
應付董監事酬勞	<u>\$ 6,194</u>	<u>\$ 6,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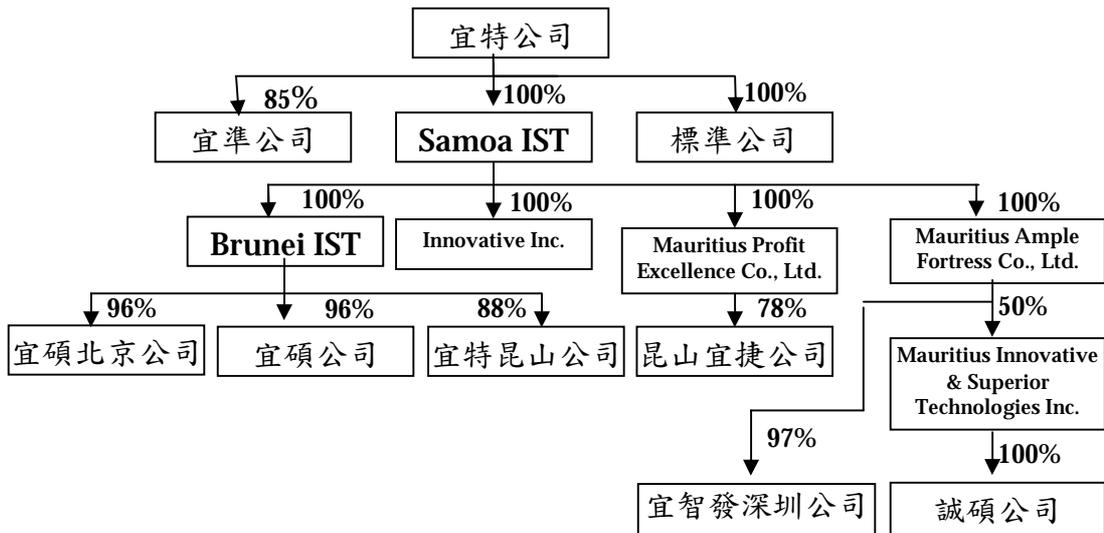
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薩摩亞設立之 **Samoa IST**、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準公司）及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準公司）。**Samoa IST** 之子公司包括於汶萊設立之 **Brunei IST**、於美國設立之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Innovative Inc.**）、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及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Brunei IST** 之子公司包括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公司）、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昆山公司）及宜碩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北京公司）。**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之子公司為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宜捷公司）。**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之子公司為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及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智發深圳公司）。**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為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碩公司）。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Samoa IST、Brunei IST、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及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宜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宜碩公司及昆山宜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宜特昆山公司、宜碩北京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誠碩公司主要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Innovative Inc. 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893** 人及 **768**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宜特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宜特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說明
宜特公司	Samoa IST	100%	100%	—
	標準公司	100%	100%	—
	宜準公司	85%	85%	—
	竣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詠公司)	—	55%	註一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智發公司)	30%	30%	宜特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喪失對宜智發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控制能力，其後之收益及費損不再納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Samoa IST	Brunei IST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100%	100%	—
	Innovative Inc.	100%	100%	—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100%	-	註二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96%	85%	—
	昆山宜捷公司	-	85%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88%	85%	—
	宜碩北京公司	96%	85%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50%	50%	宜特公司對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之財務方針有控制能力。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97%	100%	—
	昆山宜捷公司	78%	-	註二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說明
竣詠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汎銓公司)	-	76%	註一
汎銓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	100%	註一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	100%	註一
Good Action Int'l Corp.	上海汎銓公司	-	100%	註一

註一：竣詠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與其子公司汎銓公司合併，以 1:1.57 之換股比率進行組織重整，竣詠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後宜特公司持有汎銓公司 43% 之股權，故其後之收益及費損不再納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昆山宜捷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更改投資架構，將 Brunei IST 期初投資金額移轉美金 2,975 仟元至新成立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上述子公司不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令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宜特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於除列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一至六年；租賃改良，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合併商譽

合併商譽係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購買崩應板、電腦軟體、線路補助費、專門技術、業務移轉費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分別按一至三年、三至五年、五年、五年、五年及二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

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宜特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

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再併入損益計算。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9,841**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9**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7,376</u>	<u>\$ 7,800</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儲蓄型保單	<u>\$ 9,982</u>

存 貨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	\$ 4,682
製 成 品	23,453	31,632
在 製 品	31,412	14,884
原 物 料	<u>21,749</u>	<u>21,820</u>
	<u>\$ 76,614</u>	<u>\$ 73,018</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汎銓公司	\$ 33,962	43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狐公司)	5,505	42
IC Service Ltd.	1,913	44
宜智發公司	-	30
	<u>\$ 41,380</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 1,980</u>	<u>\$ 2,058</u>	<u>\$ -</u>	<u>\$ 4,038</u>

宜特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損為**2,08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汎銓公司	\$ 211
魔狐公司	(2,294)
	<u>(\$ 2,08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 智公司)	\$ 2,862	\$ 2,862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 凌公司)	2,000	2,000
	<u>\$ 4,862</u>	<u>\$ 4,86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605	\$ 15,191
機器設備	419,200	298,968
運輸設備	6,474	4,053
生財器具	29,376	23,328
租賃改良	39,968	22,742
其他設備	32,458	23,017
	<u>\$547,081</u>	<u>\$387,29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10,198	\$ 6,904
利息資本化金額	3,771	3,7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8%~3.40%	2.844%~2.832%

遞延資產－淨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崩應板	\$ 13,416	\$ 14,750
電腦軟體	12,148	1,222
線路補助費	353	639
專門技術	34	790
業務移轉費	-	1,600
其他	-	852
	<u>\$ 25,951</u>	<u>\$ 19,853</u>

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七年－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78%~7.58%；九十六年－於九十六年九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70%~6.87%	\$ 99,459	\$136,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進口融資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包括日幣 55,404 仟 元、美金 566 仟元及歐元 406 仟元，九十七年十一月底前陸 續到期，年利率為 1.79%~6.45%	<u>\$ 52,645</u> <u>\$152,104</u>	<u>\$ -</u> <u>\$136,574</u>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 證發行，九十六年七月到期， 年利率為 1.15%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
	<u>\$ 29,996</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30,157	\$ 14,21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6,680	6,075
預收貨款	15,123	3,969
獎 金	8,428	14,964
暫 收 款	5,998	12,133
其 他	60,744	4,495
	<u>\$137,130</u>	<u>\$ 55,84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1,762</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1,052</u>

宜特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宜特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宜特公司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均已到期。

於九十六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 40,000	94.6.24~97.6.25	2.85%	以 90 天期次級市場 CP 利率加 0.9%計息，每 三個月換率一次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及淨益分別為 1,382 仟元及 1,730 仟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300,000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九十七年 4,540 仟股；九十六年 3,826 仟股	(219,800)	(187,1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501)	(8,750)
	75,699	104,150
一年內到期部分	(75,699)	-
	<u>\$ -</u>	<u>\$104,150</u>

宜特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九十七年六月底轉換價格為 44.1 元。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宜特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 (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宜特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六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2.90%，九十六年為 2.42%	\$ 80,000	\$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九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3.20%	8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九月還清，年利率為 2.78%	62,500	10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七年九月還清，於合約期間內到期自動續約，年利率為 2.85%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2.96% ，九十六年為 2.70%	\$ 50,000	\$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一月還清，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3.325% ，九十六年為 3.129%	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2.562% ，九十六年為 1.862%	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2.60% ，九十六年為 1.95%	50,000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3.01%	3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還清，年利率為 2.84%~2.94%	3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2.85%	-	4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三月還清，年利率為 3.285%	-	1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四月還清，年利率為3.25%	\$ <u>-</u> 532,500	\$ <u>12,000</u> 418,5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33,000)	(100,5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47</u>)	(<u>386</u>)
	<u>\$399,153</u>	<u>\$317,614</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 至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

利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八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約 8%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宜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622	\$ 22,453	\$ -	\$ -
股東股票紅利	25,510	23,143	0.50	0.49
股東現金紅利	153,062	138,857	2.99	2.96
員工股票紅利	18,300	11,850	-	-
員工現金紅利	3,398	2,000	-	-
董監事酬勞	6,194	6,075	-	-
	<u>\$230,086</u>	<u>\$204,378</u>		

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宜特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普通股每股股利，係以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召開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1,209** 仟股計算，惟每股實際發放金額，以董事會決議除權或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之。

宜特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股東股票紅利和員工股票紅利合計 **43,81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5,903** 仟元。此項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宜特公司分別經證期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及 **3,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53.4	305	\$ 12.3
本期執行	-	-	(252)	12.4
本期取消	-	-	(9)	13.3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53.4	<u>44</u>	11.8
期末可行使	<u>-</u>		<u>44</u>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			773	\$ 12.2
本期執行			(403)	11.4
本期取消			(1)	13.3
期末流通在外			<u>369</u>	13.1
期末可行使			<u>369</u>	13.1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10.0~12.4	1.31	\$10.0~13.3	2.46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53.4	5.50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宜特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股利率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 (元/仟股)	<u>\$ 21,61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 併純益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 益	<u>\$ 105,830</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益	<u>\$ 92,122</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 併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 股盈餘	<u>\$ 2.07</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u>\$ 1.80</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 併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 股盈餘	<u>\$ 2.02</u>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u>\$ 1.73</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06)	\$ 59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18)	(200)
期末餘額	<u>(\$ 624)</u>	<u>\$ 394</u>

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2,762	\$ 11,33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1,206)	10,689
期末餘額	<u>\$ 31,556</u>	<u>\$ 22,023</u>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23 仟元及 5,11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宜準公司及標準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宜特公司及上述國內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4 仟元及 593 仟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7,511	\$ 13,621
國 外	<u>434</u>	(<u>165</u>)
	<u>7,945</u>	<u>13,456</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2,045	(1,223)
國 外	<u>-</u>	<u>-</u>
	<u>2,045</u>	(<u>1,223</u>)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3	2,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2</u>)	(<u>2,081</u>)
所得稅費用	<u>\$ 10,441</u>	<u>\$ 12,16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317	\$ 83
投資抵減	<u>248</u>	<u>4,008</u>
	<u>\$ 565</u>	<u>\$ 4,091</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2,854	\$ 2,255
虧損扣抵	2,782	7,307
投資抵減	1,381	6,571
備抵評價	(<u>2,782</u>)	(<u>9,841</u>)
	<u>\$ 4,235</u>	<u>\$ 6,292</u>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皆為 25%。

宜特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365</u>	<u>\$ 12,898</u>

宜特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71% 及 7.03%。

由於宜特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宜特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宜特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4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137	\$ -	九十七年
		3,866	248	九十八年
		507	-	九十九年
		3,098	-	一〇一年
		<u>\$ 9,608</u>	<u>\$ 248</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156	\$ -	九十七年
		985	-	九十九年
		1,110	-	一〇〇年
		85	-	一〇一年
		<u>\$ 2,336</u>	<u>\$ -</u>	
	研究發展支出	\$ 923	\$ 923	一〇〇年
	投資抵減	458	458	一〇一年
		<u>\$ 1,381</u>	<u>\$ 1,381</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2,782</u>	<u>\$ 2,782</u>	一〇一年

宜特公司從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4月30日至98年4月29日	

宜特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732	\$ 68,905	\$ 143,637	\$ 60,067	\$ 58,185	\$ 118,252
退休金	3,074	3,143	6,217	2,840	2,865	5,705
伙食費	2,832	2,197	5,029	2,853	2,206	5,059
福利金	5,172	3,950	9,122	6,112	3,768	9,880
員工保險費	7,014	5,507	12,521	6,313	4,926	11,239
其他用人費用	20,963	12,538	33,501	19,169	11,359	30,528
	<u>\$ 113,787</u>	<u>\$ 96,240</u>	<u>\$ 210,027</u>	<u>\$ 97,354</u>	<u>\$ 83,309</u>	<u>\$ 180,663</u>
折舊費用	<u>\$ 76,039</u>	<u>\$ 17,811</u>	<u>\$ 93,850</u>	<u>\$ 65,872</u>	<u>\$ 14,619</u>	<u>\$ 80,491</u>
攤銷費用	<u>\$ 3,189</u>	<u>\$ 3,822</u>	<u>\$ 7,011</u>	<u>\$ 6,031</u>	<u>\$ 2,223</u>	<u>\$ 8,254</u>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119,980</u>	<u>\$ 109,539</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4,775</u>	<u>\$ 105,830</u>	<u>51,053</u>	<u>\$ 2.25</u>	<u>\$ 2.07</u>
九十六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4,775</u>	<u>\$ 105,830</u>	<u>55,421</u>	<u>\$ 2.07</u>	<u>\$ 1.9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775	\$ 105,830	51,0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78	1,778	1,92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員工分紅	\$ -	\$ -	233		
員工認股權	-	-	7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6,553</u>	<u>\$ 107,608</u>	<u>53,288</u>	<u>\$ 2.19</u>	<u>\$ 2.02</u>
九十六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6,553</u>	<u>\$ 107,608</u>	<u>57,821</u>	<u>\$ 2.02</u>	<u>\$ 1.86</u>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138,810</u>	<u>\$ 126,643</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8,814</u>	<u>\$ 122,897</u>	<u>49,356</u>	<u>\$ 2.61</u>	<u>\$ 2.49</u>
九十六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8,814</u>	<u>\$ 122,897</u>	<u>53,578</u>	<u>\$ 2.40</u>	<u>\$ 2.29</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814	\$ 122,897	49,3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19	719	3,142		
員工認股權	-	-	45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9,533</u>	<u>\$ 123,616</u>	<u>52,951</u>	<u>\$ 2.45</u>	<u>\$ 2.33</u>
九十六年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9,533</u>	<u>\$ 123,616</u>	<u>57,443</u>	<u>\$ 2.25</u>	<u>\$ 2.15</u>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

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68 元及 2.52 元減少為 2.49 元及 2.33 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汎銓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魔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宜智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u>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汎銓公司	\$ 181	-
製造費用		
汎銓公司	\$ 705	-
租金收入		
汎銓公司	\$ 4	-
什項收入		
魔狐公司	\$ 43	2
購置遞延資產		
宜智發公司	\$ 4,926	75
<u>六月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190	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4	100
應付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1,797	10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購買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開狀保證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	\$ 2,631
固定資產—淨額	121,044	198,479
受限制資產	<u>10,000</u>	<u>10,000</u>
	<u>\$131,044</u>	<u>\$211,110</u>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宜特公司代 Samoa IST、昆山宜捷公司、宜特昆山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200 仟元、1,250 仟元、1,750 仟元及 500 仟元。

宜特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18,456 仟元、美金 354 仟元及歐元 131 仟元。

宜特公司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承租新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該辦公大樓部分之工程款係由宜特公司支付，宜特公司與各廠商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已全部完工，帳列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目前租金第一年為 18,000 仟元，第二年為 19,200 仟元，惟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	\$ 9,600	\$ 9,600
九十八年	19,200	19,200
九十九年	19,200	19,200
一〇〇年	19,200	19,200
一〇一年~一〇五年	96,000	89,708
一〇六年~一一〇年	96,000	78,391
一一一年~一一五年	96,000	70,501
一一六年二月底	4,800	1,189
	<u>\$360,000</u>	<u>\$306,989</u>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宜特公司	Samoa IST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註	美金 1,200	美金 1,200	\$ -	3%	註
		昆山宜捷公司	宜特公司間接持 股 78%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1,250	美金 1,250	-	3%	註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公司間接持 股 88%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1,750	美金 1,750	-	4%	註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特公司間接持 股 97%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500	美金 500	-	1%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	3%	註

註：宜特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宜特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權淨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宜特公司	保險單	富邦人壽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9,982	-	\$ 9,982	註三
	股 票	Samoa IST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58	520,059	100	520,059	註二
	股 票	宜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	62,669	85	62,669	註二
	股 票	標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38,215	100	38,215	註二
	股 票	汎銓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57	33,962	43	31,982	註二
	股 票	魔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	5,505	42	3,447	註二
	股 票	IC Servic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0	1,913	44	1,913	註二
	股 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	30	-	註二
	股 票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2,862	1	2,862	註三
Samoa IST	股 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4	美金 9,771	100	美金 9,771	註二
	股 票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5	美金 3,222	100	美金 3,222	註二
	股 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5	美金 2,973	100	美金 2,973	註二
	股 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美金 1,175	100	美金 1,175	註二
Brunei IST	股 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626	96	美金 4,325	註二
	股 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426	88	美金 4,426	註二
	股 權	宜碩北京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31	96	美金 384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 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733	97	美金 1,733	註二
	股 票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	美金 1,241	50	美金 1,241	註二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股 權	誠碩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934	100	美金 1,934	註二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Ltd.	股 權	昆山宜捷公司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222	78	美金 3,222	註二
標準公司	基 金	日盛全球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	7,376	-	7,376	註四
宜準公司	股 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6	2,000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七年六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九十七年六月底淨資產價值計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4,458	美金 12,438	14,458	100	\$ 520,059	\$ 10,516	\$ 10,516	子公司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5,100	85	62,669	(1,140)	(969)	子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0,000	70,000	5,000	100	38,215	(2,354)	(2,354)	子公司
	汎銓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38,000	-	3,057	43	33,962	3,987	2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魔狐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8,000	-	880	42	5,505	(5,670)	(2,2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IC Service Ltd.	日本	半導體之電子產品設計、解析、加工、試驗、輸出業務及相關前述連帶關連事業	1,937	-	660	44	1,91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450	3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7,004	美金 8,412	7,007	100	美金 9,771	美金 465	美金 465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975	-	2,975	100	美金 3,222	(美金 105)	(美金 105)	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525	2,975	100	美金 2,973	美金 65	美金 65	孫公司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1,500	美金 1,500	1,500	100	美金 1,175	(美金 82)	(美金 82)	孫公司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3,084	美金 2,460	-	96	美金 4,626	美金 337	美金 291	曾孫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825	美金 2,975	-	88	美金 4,426	美金 256	美金 220	曾孫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67	美金 376	-	96	美金 431	(美金 52)	(美金 45)	曾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1,500	-	97	美金 1,733	美金 8	美金 8	曾孫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275	美金 1,025	1,275	50	美金 1,241	美金 115	美金 57	曾孫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	100	美金 1,934	美金 115	美金 115	玄孫公司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投資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	78	美金 3,222	(美金 130)	(美金 106)	曾孫公司(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更改投資架構，將 Brunei IST 期初投資金額移轉美金 2,975 仟元至新成立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損益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91,020 (美金3,000)	註一	\$ 74,637 (美金2,460)	\$ 18,932 (美金 624)	\$ 93,569 (美金3,084)	96%	\$ 8,829 (美金 291)	\$ 140,353 (美金4,626)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15,292 (美金3,800)	註一	90,262 (美金2,975)	-	90,262 (美金2,975)	78%	(3,216) (美金 106)	97,755 (美金3,222)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1,979 (美金4,350)	註一	90,262 (美金2,975)	25,789 (美金 850)	116,051 (美金3,825)	88%	6,675 (美金 220)	134,285 (美金4,426)	-
宜碩北京公司(註五)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350 (美金 440)	註一	11,408 (美金 376)	2,761 (美金 91)	14,169 (美金 467)	96%	(1,365) (美金 45)	13,077 (美金 431)	-
誠碩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60,680 (美金2,000)	註一	30,340 (美金1,000)	-	30,340 (美金1,000)	50%	3,489 (美金 115)	58,678 (美金1,934)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53,398 (美金1,760)	註一	45,510 (美金1,500)	6,068 (美金 200)	51,578 (美金1,700)	97%	243 (美金 8)	52,579 (美金1,733)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及五)
\$ 93,569 (美金 3,084)	\$ 93,569 (美金 3,084)	\$ 473,961
90,262 (美金 2,975)	90,262 (美金 2,975)	
116,051 (美金 3,825)	116,051 (美金 3,825)	
14,169 (美金 467)	14,169 (美金 467)	
30,340 (美金 1,000)	30,340 (美金 1,000)	
51,578 (美金 1,700)	51,578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203,737	\$203,737	\$215,803	\$215,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376	7,376	7,800	7,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流動	9,982	9,98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85,788	385,788	418,960	418,96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 款	4	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非流動	4,862	-	4,862	-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52,104	152,104	136,574	136,574
應付商業本票	-	-	29,996	29,9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19,094	119,094	122,317	122,317
應付設備款	7,963	7,963	11,134	11,13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5,699	93,032	104,150	214,510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532,153	532,153	418,114	418,1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108	108
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1,762	1,762	1,052	1,05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屬儲蓄型保險單其利率為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之美金遠期利率，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203,737	\$215,80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376	7,800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				
產－流動	-	-	9,98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385,788	418,96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				
款	-	-	4	-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 -	\$152,104	\$136,574
應付商業本票	-	-	-	29,9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119,094	122,317
應付設備款	-	-	7,963	11,13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3,032	214,51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	-	532,153	418,1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	-	108
<u>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	1,762	1,052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及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869** 仟元及 **1,73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5,699** 仟元及 **174,14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7,883** 仟元及 **215,80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84,257** 仟元及 **514,688**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596** 仟元及 **256** 仟元，利息費用（不包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5,518** 仟元及 **1,53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均為利率確定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337	-
				製造費用	216	-
				租金收入	1,467	-
				購置機器設備	2,378	-
				應收關係人帳款	84	-
				應付關係人帳款	59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207	-
		標準公司	1	應付設備款	402	-
				購置固定資產	1,074	-
				租金收入	128	-
		Innovative Inc.	1	營業收入淨額	1,758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938	-
				製造費用	106	-
1	宜準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6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1,824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683	-	
			製造費用	143	-	
			營業收入淨額	1,810	-	
1	昆山宜捷公司	2	營業成本	1,045	-	
			應付關係人帳款	450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8,772	1%	

註一：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一般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出售、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帳款係代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及代墊款項等。

除上述情形外，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392	—	-
				製造費用	235	—	-
				租金收入	1,934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8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3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3,761	—	-
		標準公司	1	租金收入	119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6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1	—	-
				購置遞延資產	4,550	—	-
		宜智發公司	1	租金收入	33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8,236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6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522	—	-
		昆山宜捷公司	1	製造費用	46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4,672	—	1%
		宜碩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35	—	-
				營業收入	221	—	-
		汎銓公司	1	製造費用	2,137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300	—	1%
租金收入	1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8,215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66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8,731			—	1%		
1	宜準公司	Innovative Inc.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8,731	—	1%
		昆山宜捷公司	2	營業成本	2,216	—	-

註一：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 宜特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或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及購買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代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及代墊款項等。
除上述情形外，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